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社会化运作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电管家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经开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整(￥1587972.00元)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

2026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共贰年。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

详见附表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维护清单。

2、项目服务内容：

（1）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和更换；

（2）路灯材料的更换；

（3）路灯及配套设施被盗的修复；

（4）路灯计划外损坏的费用，如发生交通事故、人为破坏、被盗等，则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并追偿；

（5）路灯设施因其它因素须作小规模迁改，一年内累计迁改20杆（含20杆）路灯以下、线路800M（含800M）以内、控制箱20个（含20个）以内的迁改安装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乙方负责，超出以上数量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费用由甲方负责；

（6）更换损坏的路灯及配套的设施，变压器及其以上的高压设备部分不含；

（7）需更换路灯设施配件的，其配件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等指标与原件一致。经甲方同意后，可选择与原件通用近似且不低于原标准的配件设备。配件费用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支付；

（8）检查和维护路灯及其一切配套设施等；

（9）若须更改路灯外观颜色的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10）路灯及相应设施数量的勘察统计并及时跟踪更正；

（11）灯具及配套设施清洁（至少每月 1 次）及其他日常维修（一年一次除锈）；

（12）需设立 24 小时值班应急队伍及电话故障维修；

（13）路灯维修如在白天进行，原则上不得使用专用线路电源，乙方必须自备电源进行操作。如实际情况需要使用专用线路电源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4）如涉及高压部分，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须委托供电部门或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并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5）在特殊天气或其他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16）路灯及相关系统的检测及相关费用支付。

四、合同价格要求

1.本项目价格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高温补贴、人员工资、员工福利待遇等；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甲方不再购置辖区内所需新的材料,若有缺失则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

（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物资费；

（7）水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运费；

（8）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费、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

（9）工程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死亡事故单笔理赔不低于 100 万）和雇主责任险；

（10）如要求需要车辆安装 GPS 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后期维护和流量费等一切保证 GPS 视频监控正常运营的费用）；

（11）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2）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3）合同公证费等；（备注：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乙方必须按合同内容要求将已损坏的路灯和亮化设备按原有技术标准维修完毕。

（15）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套）数量，合同期内累计增减 6%以下仍由乙方负责，费用不进行调整，合同期内数量累计增减 6%以上的按实际承包数增减费用（其综合单价不变）。

（16）在新的合同期内，如路灯进行节能改造，路灯光源不需乙方承担更换维护的，则按投标时维护该类光源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的 30%计算减除维护费用。

（17）原有的路灯（光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价已包含人为损坏、被盗、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设施老化更换及因设备设施漏电造成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的损坏修复及赔偿，工程保险（公众责任险）等风险费用。合同价还包含中标承包后的路灯设施因其它因素须作小规模迁改，一年内累计迁改 20 杆（含 20 杆）路灯以下、线路 800M（含 800M）以内、控制箱 20 个（含 20 个）以内的迁改安装的不可预见费用。

（18）风险包干：包含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产生的费用。

（19）因天气、地形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条件变化所造成的较大损失，由政府核实 评估后解决，乙方不得有异议。

（20）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死亡事故单笔理赔不低于 100 万）。

（21）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服务标的及本项目所有人员和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项目管理内容

1.乙方须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将相关的制度、守则和指标报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服务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乙方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中标方完成所有路灯设备和场地、相关人员移交工作。

3.乙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及时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乙方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5.乙方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自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日起所有车辆及人员如发生任何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等）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人工资高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按不低于河南省人社部门有关规定的每年递增率进行递增，而且因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乙方工人工资也要随之调整，并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新乡市人社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其他福利待遇，按新乡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

7.乙方须支付工作人员的加班工资。自乙方接管次日起 1 个月内，应与每位工作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8.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同时，次月 10 日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甲方备案；

9.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有效响应为止；

10.乙方的办公地点、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1.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管护移交相关工作，直至新的管护单位接管为止；

13.按国家和经开区的规定在经开区缴付各种税费。

六、经开区主次干道亮化维修执行表

一级道路：新长线、经三路、经八路、新滑线（309）。

维修制度：原则上不得过夜，随坏随修。常见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的：如线路损毁、变压器、电子元件损坏视情况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 12 小时。

二级道路：经二路、经六路、经七路、经九路、经十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六路、纬七路、纬八路、白鹭大道、榆东路、 边界路（纬八路—新长线）。

维修制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检修，排查问题原因，一般故障随手解决，严重故障的 12 小时内解决， 最长不得超过一天。

三级道路：经四路、经五路、支一路、支二路、支三路、支四路、规划路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经纺路、纬二路、 院后巷、 向阳路。高杆灯。

维修制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检修、记录、排查问题原因，一般故障随手解决，问题严重的次日解决， 不得超过一天。

详见附表 2：亮化巡查考核记录表。

七、合同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明细配置足够人员、车辆设备、办公场地、车辆设备停保场地等的。

2.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在经开区范围内二年度的路灯维护项目的投标资格。(附表)

3.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出现项目转、分等情况的。

4.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5.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6.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7.本项目负责人一个月内不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属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②若乙方违约,经协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群众举报不能及时整改的,每次罚款3000元;被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发现问题提出批评的,每次罚款5000元;被省、市、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按3万、2万、1万罚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未按考核办法及时整改的采取扣除运维管理费,直到扣完完成为止。

九、验收方式

1.甲方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的验收方式有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日常巡查每工作日进行,定期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在合同期满

时，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移交接管总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本项目移交给新一期中标单位。

2.甲方制定出本项目日常路灯设施维护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的项目、标准、实施办法等。

3.乙方用于维护项目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4.若乙方承担维护项目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并按违约处理，所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设施维护修复后验收工作由甲方、乙方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要求进行。

十、付款方式

每年度维护费分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服务每满三个月支付一年价款的25%，如有维护不到位视情况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维护费用。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局限于双方对不可抗力的认定等，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签 署 页

甲 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河南电管家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四路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3号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元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illegible]
签署日期：2026年9月8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开户行：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税 号：	税 号：91410702MA44QT2K5X
账 号：	账 号：9550 8802 3575 2200 152
电 话：	电 话：0371-53395598

附表 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维护清单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维护社会化运作项目维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名称（新）	路段	杆数	路灯类型	灯头（单、双）	灯头数	功率(W)	地埋电缆（千米）	备注
1	新长北线	金穗大道	宋屯小桥-边界路	268	led	双	536	160+120	15	含 142 套灯笼维护
2	纬二路	经纺路	经二路-经六路	56	led+太阳能	双+单	40+36	120+60	1.5	
3	纬三路	经纬路	经二路-S226 省道	342	led	双+单	596+44	120	12.6	
4	纬四路	凤鸣路	经二路-经六路	71	led	双+单	42+50	100	4.4	
5	纬五路	广达路	经七路-榆东路	118	led	单	118	100	3.6+0.6	
6	纬六路	广源路	经六路-榆东路	156	led	单	156	120	5+1.2	
7	纬七路	经开大道	新长线-边界路	324	led	双	648	120+80	15.6	
8	纬八路	花园路	经三路-边界路	243	led	双	486	120+80	11	
9	经纺路	绿纺街	纬三路-S226 省道	143	led	双	286	100	3.8	
10	经二路	广惠街	新长线-纬二路	116	led	双	232	120+100	4.6	
11	经三路	鸿达大道	纬八路-河北	104	led	双	208	160+120	7.6	
12	经四路	永兴街	纬八路-纬二路	145	led	单	145	120	4.2	
13	经五路	兴业街	新长线-纬四路	18	led	单	18	100	1.1	
14	经六路	滨湖大道	平原路-获小庄口	227	led	双	454	120+80	9.6	

15	经七路	知行街	新长线-纬八路	66	led	单	66	100	2.8	
16	经八路	迎宾大道	新长线-转盘	112+34	led+太阳能	双+单	224+34	120+100	5.4	
17	经九路	永安街	新长线-平原路	71+32	led	单+双	71+64	120	5	
18	经十路	广安街	新长线-平原路	130	led	双	260	120+100	5	
19	榆东路	榆东街	绿纺街-平原路	193	led	单	193	120	6.6+0.9	
20	规划路	祥和街	纬七路-纬八路	13	led	单	13	100	0.42	
21	规划一路	利民路	经六以西	17	led	单	17	100	0.42	
22	院后巷	吉庆路，兴业街	樊李社区	21	led	单	21	100	0.55	
23	规划二路	祥云街	纬七路-纬八路	15	led	单	15	100	0.42	
24	支一路	天佑街	新长线-纬七路	61	led	单	61	100	2.2	
25	支二路	铭智路	经九路-支一路	42	led	单	42	100	1.8	
26	支三路	福佑街	新长线-纬七路	68	led	单	68	100	2.4	
27	支四路	顺程路	经九路-经七路	66	led	单	66	100	2.4	
28	向阳路	新港街	新长线以南	32	led	单	32	100	1.8	
29	白鹭大道	绿纺街	新长线-纬三路	55	led	双	110	120+100	2	
30	高杆灯			28	高压钠灯	7	196	400		
31	边界路	友善街	新长线-纬八路	41	led	单	41	100		
32	新滑线	S309 省道	新长线-S227 省道	84	led	单	84	100	2.5	
	合计			**3512**			**5773**		**144**	

附表 2：亮化巡查考核记录表

亮化巡查考核记录表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	总分值	巡查后打分	巡查意见
1. 人员及车辆配备完善、设立 24 小时应急小队及电话故障维修。每月不定时抽查电话是否畅通，无值班人员一次扣除 1 分。	5		
2. 灯具及配套设施的除锈清洁，每月安排人员对路灯、配电箱开关、太阳能板进行清扫及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一处扣除 0.5 分。	5		
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查维修，主干道路灯每周不少于 2 次日间巡视，次干道路灯每周不少于 1 次日间巡视。每月不少于 2 次全区道路亮化夜间巡查，附照片记录台账。每少一次扣 3 分。	15		
4. 亮化设施维修质量、持久运行力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每处维修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与重大问题到管理部门备案。维修时间超出 12 小时未备案的每次扣 1 分	15		
5. 亮灯率达到 98%，及时修复率达到 99%。每条道路亮灯率低于 98%，每次扣除 5 分。	55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次月 10 日前工人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扣 5 分。	5		
巡查考核人员（签字）：	总得分		

备注：考核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75-85 分为不合格并扣减 10%维护费用，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总得分低于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视情节严重，取消其在经开区范围内三年度的路灯维护项目的投标资格。本项目负责人一个月内不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